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木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木榮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打火機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木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陳木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以「致生公共危險」為構成要件之一，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乃指放火燃燒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有延燒至他人所有屋物之危險存在，不以發生

01 實害為必要，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此項蓋然性
02 之有無，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而為客觀之判斷
0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89年度台上字第3931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放火之地點，係在臺中榮民總醫院
05 地下人行道，屬公眾往來之場所，且除引燃之行李箱、棉
06 被、衣物經燒燬外，火勢並已延燒至地下道牆面等節，有現
07 場蒐證照片及監視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在卷可參（偵卷第31-4
08 3頁），自客觀事實及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判斷，若該火勢
09 未及時撲滅，確有再延燒之可能，客觀上已危及不特定人或
10 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具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
11 縱經人及時發現而滅火，始未釀成鉅災，仍屬致生公共危險
12 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
13 人所有之物罪。

14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控制自身情緒，竟放火毀壞他人財產，
15 且造成公共安全上之危險，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始終
16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能獲取被害人之諒解或與之達成
17 調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被
18 害人等所受之損害，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為國中肄業之
19 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經濟狀況貧寒、需要扶養身心障礙
20 友人小孩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4頁）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22 四、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24 本件扣案之打火機1個，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5 ，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42頁），爰依上開規定宣
26 告沒收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8 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林忠義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124號

被 告 陳木榮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木榮因與張展業素有嫌隙，竟基於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8日上午7時4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臺中榮民總醫院地下人行道，以自備打火機點燃塑膠袋以引燃張展業擺放於地下道牆面旁之

01 行李箱、棉被及衣物，致該地下道西側中間附近之牆面貼覆
02 壁紙受燒燒失，裸露磁磚牆面受燒變色、剝落，而張展業之
03 行李箱、棉被及衣物亦均燒燬，致生公共危險。嗣行經該地
04 下道附近之民眾邱慎之聞及煙味，發現地下道走道著火後，
05 隨即持滅火器撲滅火勢，始未繼續延燒。復經警調閱現場監
06 視器畫面，通知陳木榮到場，查扣其所有打火機1支，而查
07 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木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張展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證人張展業素有嫌隙，故將證人張展業擺放在上開地下道內行李箱之衣物放火燒燬之事實。
3	證人即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工程員吳品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本件火災係因被告在放置行李箱之位點點火，導致行李處起火燃燒之事實。 (2)證明被告縱火造成該處地下道牆壁被燻黑，地磚1片破損，共損失新臺幣5,000元之事實。
4	證人即發現本件火災之民眾邱慎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邱慎之於案發時間自地下道附近之機車格聞到煙味，即趕往該地下道查看，發現該地下道之正中間走道已經著火，旋前往臺中

01

		榮民總醫院大廳持滅火器撲滅火勢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11月12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81597號函所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各1份、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持扣案之打火機1支縱火之事實。 (3)被告引燃火勢燒燬張展業所有之行李箱、棉被及衣物，致生公共危險之事實。
6	民眾報案紀錄1紙、現場照片2張、扣案打火機照片1紙、被告逃離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悠遊卡搭乘紀錄表1份、地下道監視器翻拍畫面12張及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木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以
 03 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嫌。扣案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罪
 04 所用之物，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蕭佩珊

10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陳尹柔